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180,000 万元	亏损：99,436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长：20.68% -81.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3 元～1.09 元	亏损：0.6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的情况

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汽车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

2、鉴于国六排放法规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国内全部城市实施，深圳、海南、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江苏、安徽、陕西、成都等省市已明确提前到 2019 年 7 月 1 起实施。公司部分产品因产销量很低，公司将不开发上述产品的国六排放车型；公司对上述产品及其匹配发动机所涉及的相关模夹检具、非专利技术、库存零部件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同时，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较大，公司将受政策影响毛利大

幅下滑的部分纯电动汽车产品予以停产。公司对上述产品所涉及的相关模夹检具、非专利技术、库存零部件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对库存的整车、积压存货、闲置设备等根据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公司海外出口项目受国际形势变化影响，出口应收账款出现重大风险，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对该部分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公司实施品类战略，对产品研发项目进一步聚焦，决定对部分在研产品终止研发。该部分在研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入费用化归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